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及房委會的回應

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房委會的回應
<p>(10) 房委會應檢討其工程項目的監控機制，除了重點關注水喉系統的功能外，亦應同樣重視食水的品質和安全。</p> <p>(13) 房委會應設立穩健制度，監察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安裝的水喉裝置是否符合相關的工程規格。</p> <p>(14) 委員會支持檢討委員會就新建公屋屋邨中有關焊料的採購、使用和測試的所有建議管制措施，但更重要的是必須確保這些措施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p> <p>(17) 在任何時候及水務監督／水務署釐清所有相關各方的特定角色前，發展商和總承建商在外判水喉工程時，需要制定和執行一套有效的管理計劃，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只有獲批准／符合規格的物料會被使用於水喉裝置；以及 (ii) 水喉工程會在適當的監督和視察下，由合資格人士進行； <p>令監管措施也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p>	<p>房委會已全面落實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管制措施，確保所有建造工程項目符合規格及法定要求，以保障食水品質和安全。詳情請參閱另一文件「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p>
<p>(11) 房委會的總建築師（設計及規格）應具備有關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房委會亦應加強其研究能力，在發展和管理公屋屋邨的過程中，找出食水品質和安全的現有風險和日後可能出現的風險。</p> <p>(16) 在任何時候，特別是完成為公屋屋邨制定「水安全計劃」前，房委會應確</p>	<p>自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房委會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均具備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p>

<p>保其所有員工（尤其負責簽署《水務設施條例》下各項證明和文件的總建築師）知悉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p>	
<p>(12) 房委會應聯同水務署檢視公屋屋邨建造工程中所使用的物料，以便鑑定有機會令食水出現潛在危險和污染的問題，並因應需要修訂工程規格。</p> <p>(15) 房委會應主動參與制定公屋屋邨的「水安全計劃」。</p>	<p>房委會會參與水務監督就工程規格、潛在危險和污染的鑑定，以及「水安全計劃」方面的工作，並確保完全符合水務監督的要求。</p>

房委會

2016年5月31日